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小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41 号

金小红:

经查明,你配偶肖菁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买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达高科")股票 1000股,成交金额 8850元; 2024年 2 月 27 日卖出宏达高科股票 1000股,成交金额 9200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宏达高科副总经理,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, 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,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 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12日